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95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nlee7@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之標示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159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95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nlee7@fda.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國際健康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總收文



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會、聯合會、台灣區大麥製業公會、台灣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
油製煉工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區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無添加餐食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東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蔬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
、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
人中外美饌研究發展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廚師協會、社團法
人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
本市美國商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
、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
商總會駐台商會、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
、鈞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高
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商行有限公司、聯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
物流有限公司、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研股份有限公司、裕馨國
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國暉食品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振芳股份有限公司、德力
亞國際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巧舜企業有限公司、綠州股份有
限公司、呈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達鹽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順泰有限公司、寶
力商號、偉勝物流有限公司、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川潤國際有限公司、鹽海
企業社、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
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央畜
產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
良食品發展協會、立法委員沈智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公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絜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呈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童惠珍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南市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鹽企業有限公司、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輝香料有限公司、采優國際有限公司、達正食品有限公司、韓華國際有限公司、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電子公文
 2019-07-16
 交11:44章

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民眾之知情權，以透明產品之消費資訊，爰擬具「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其醒語之標示規定。(草案第二點)

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標示規定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訂定之。 |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
| 二、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於外包裝明顯處應註明：「本產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醒語字樣。 | 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其醒語之標示規定。 |